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27号

当事人：潘亦可，男，汉族，出生于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4323

住址：安化县仙溪镇芙蓉村荆竹组

我局于2024年4月24日，对你无证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24年4月23日至4月24日，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在仙溪镇仙溪社区吴家洲“安化县仙溪至芙蓉山公路二程项目A标项目经理部”施工范围内无证采砂，挖取砂石90车，共计1800吨，并以10元/吨的价格进行销售，共计违法所得18000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4. 收款收据和记账台账。

我局于2024年7月2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你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9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

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1目的规定：“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25%以下的罚款。”，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18000元，并处罚款3600元，两项共计216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72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瀚

电 话： 18773755072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8日

附件： 相关法律条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二部分 地质矿产行政处罚

一、无证采矿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能够计量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的,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自然资法[2022]165号)4.2.5条违法开采矿产品价值认定和4.2.8.2条矿产品违法所得的认定的相关规定: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认定,根据违法所得(销赃数额)直接确定。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根据矿产品数量和价格确定。违法开采矿产品的数量认定,可以采取计重或者测算体积等方式得出。对于找不到现场堆放的矿产品的,可以通过测量采空区计算或者通过查阅违法当事人销售矿产品的相关台账计算。案情复杂,难以认定的,可以依照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采出矿产品数量的认定报告确定。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格认定,按照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关于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价格认定报告确定,也可以参照违法行为发生时当地合法矿山企业同类矿产品的销售价格予以认定。